

2024 年度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组织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定，协助推进辖区内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承担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工作。负责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实体化、功能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统筹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建设、协助指导基层网络党建、推进党组织体系与治理体系相对接，联系服务网络内群众。围绕党员和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组织开展喜闻乐见的党群活动，协助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志愿者队伍开展活动。协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镇（街道）、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办理，推进便民服务点建设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为三乡镇 2024 年新增独立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2.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2.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2.66	总计	62	422.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2.66	422.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30	340.30					
20132			组织事务	340.30	340.30					
2013250			事业运行	340.30	34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	4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6	49.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6	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3	28.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7	1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0	3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0	3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0	3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2.66	422.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30	340.30				
20132			组织事务	340.30	340.30				
2013250			事业运行	340.30	34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	4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6	49.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6	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3	28.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7	1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0	3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0	3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0	3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0.30	34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56	49.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80	32.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2.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2.66	422.6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2.66	总计	64	422.66	42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2.66	422.66		422.66	422.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30	340.30		340.30	340.30	
20132			组织事务	340.30	340.30		340.30	340.30	
2013250			事业运行	340.30	340.30		340.30	34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6	49.56		49.56	4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6	49.56		49.56	49.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6	6.76		6.76	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3	28.53		28.53	28.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7	14.27		14.27	14.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0	32.80		32.80	3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0	32.80		32.80	3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0	32.80		32.80	3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0.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02	30201	办公费	2.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4.15	30205	水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3	30206	电费	4.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27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人员经费合计		406.93	公用经费合计					1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422.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2.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2.6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由于本部门为三乡镇 2024 年新增独立预算单位，无上年收入数据对比。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422.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22.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22.66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由于本部门为三乡镇 2024 年新增独立预算单位，无上年支出数据对比。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2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2.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2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2.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03.34 万元，增加 4.57%；主要变动情况：因年内新增一名事业编制人员，故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山市三乡镇党群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一一%（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为 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一一%（基数为 0，不可比）。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一一%（基数为 0，不可比），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开展了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2.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等次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22.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的正常运转。下一步我部门将持续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与财政部门充分沟通，严控各项支出，大力压减行政成本。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